

壹

虞兆中與大學通識教育

一、引言

虞兆中先生畢生奉獻於學術與教育，自從民國 36（1947）年任教臺大，至民國 70（1981）年從教職榮退，任教臺大前後 35 年，作育英才無數。臺大退休之後，虞先生意外地獲政府聘請出任臺大校長，在三年任內（民國 70 年 8 月 1 日至 73 年 7 月 31 日），提倡並推動大學通識教育，貢獻卓著，在戰後臺灣高等教育史上留下不可磨滅的足跡。本文就虞校長在校長任內，對大學通識教育的貢獻略申管見。

二、虞兆中先生的大學之理念

虞兆中校長推動大學通識教育，實有其大學之理念作為基礎，因此，我想先就虞校長心目中的大學之理念試加歸納整理。虞校長理想中的大學，大約可以歸納為三個突出面向：

第一，大學自治，學術自主：虞校長在出任校長的第二年（1983）11月，接受《中國論壇》半月刊的訪問，就有力地宣示大學的獨立與學術自主，他說：¹

我想今天我們要談大學的獨立性與自治權限，最重要的癥結還是在教育部主管部門的基本態度。當然我們的確承認教育部的用心是希望能多負一些責任，來辦好我國的高等教育。但事實上依我的看法，以教育部現行的人力和種種客觀條件來看，要想管理所有的大學是件吃力而且很不討好的事，並不容易收到預期成效。

由於每個大學有它自己長久以來本身的歷史條件和獨特環境，因此每個大學都應讓它自己規劃發展方向、發展特色；不必硬要由教育部做統籌的、一致的規劃。就拿臺大為例來說吧！我想只有臺大自己的師生，最能切身體會到臺大需要什麼樣的改善與興革。換了校外的人士，儘管他再熱心，總是隔了一層，感受不會那麼深刻，提供的意見可能也深入不到問題的

¹ 蔡詩萍：〈讓大學擁有宇宙精神：訪臺大校長虞兆中先生談大學問題〉，《中國論壇》半月刊195，第17卷第3期，1983年11月10日。

核心。因此，我總認為對各大學的獨立發展、教育部能不管就不管，能少管就少管，只需保留最後的監督權。如果學校辦的不好，可以追究校長的責任，甚至撤換校長；尤其是國立大學，既然校長是由教育部任命執掌校務，教育部當然應該站在協助的立場，儘量配合他的想法和做法，否則就難以達到相輔相成，促進學術進步的理想了。

虞校長任教臺大近 40 年，一貫主張大學應有獨立自主性，教育部的管制應愈少愈好，必須如此，各大學才能走出自己的道路，發展自己的特色。

虞校長關於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的主張，不僅明白宣示，而且更是身體力行。最具體彰顯虞校長對大學自主與自由的堅持的，莫過於 1982 年他在臺大推動通識教育時，堅定拒絕政治干涉的事實。對這件事，虞校長有第一手的歷史證言，他說：²

71 學年所開的社會科學大意，想不到引起有關單位的注意。8 月 20 日我接受了通才教育工作

² 虞兆中，〈臺大與我〉，《臺大校訊》第 399 號，1995 年 12 月 12 日，收入：虞兆中：《臺大與我》，臺北：圖文技術服務有限公司，1997，引文見頁 12-13。

小組的推薦，敦請葉啟政教授為該課程的主持人。次日我便接到一位重要人士的電話，表示關切。幾天後又接到葉教授不當言論的文字資料。為這門課，葉教授洽請了李亦園、楊國樞、胡佛、王作榮、王澤鑑、郭博文和他自己共七位教授來分擔主講，確是堂堂陣容。可是在葉教授還沒有將這份名單交給我之前，我又接獲該重要人士的電話，他已得知這份名單，對於其中的幾位表示關切。當時我對他說：「儘管現在還不知這門課的教師名單，我將全盤同意主持教授的推薦，不作更動。」此後很有一些人認為事態嚴重，來商解決之道。我表示這門課一定要開，授課教授的名單不能改，我負全部責任。不然先更換校長就好辦了。記得9月20日那天有位先生來辦公室，勸我向有關方面解釋一下。我說我覺得他們向我解釋才對。果然當晚這位重要人士來到我的住所，表示他們對於此事別無異議。這件事歷經真正一月算是告一段落。上面提及我的後二年是在有關方面的極度容忍下度過的，這件事是關鍵所在。

以上這一段歷史證言，告訴我們在當年威權政治的時代中，大學校長堅持大學自主與講學自由是多麼的困難！虞校長在這件事中徹底地展現臺大人應有的

風格與風骨，所以，在民國 73（1984）年新年前夕，臺大學生代聯會發起「向虞校長賀年簽名運動」，獲得全校熱烈響應，學生總共簽了十五條橫幅，十本簽名簿，簽名人數超過三千人。由此可見，虞校長在學生心目中多麼受到敬重愛戴！

第二，尊重學生的獨立人格：虞校長得到眾多學生的尊敬，除了是因為他堅持大學的自主，樹立校長的風範之外，更重要的是，他一貫尊重學生的獨立人格。他在擔任工學院院長期間，在當時政治高壓的氛圍之下，臺大工學院的學生刊物，在虞院長的包容之下，一向言論自由開放，言之有物。

虞校長接受記者訪問時，強調他的辦學理念說：³

我認為大學生已經具備完整、獨立的人格，已經有高度自尊心，是應該被尊重、被信任的。我們的高等教育最大的缺點，就是忽略了這個事實。以我多年從事教育的經驗來看，只要我們多尊重大學生，多尊重他的自尊心；他們也一定會更尊重自己，進而尊重別人。除了尊重他們外，並且你還要信任他們。我可以舉個例子說明，在去年臺大幾個社團聯合舉辦了一項

座談會，座談會名稱是「言論自由在臺灣」，聽起來好像很尖銳、很敏感。但我們還是讓學生辦了，而且讓他們充分依自己的計畫進行。結果他們反而更仔細、更用心的去籌劃這項座談，使座談的過程進行得很順暢、很平穩。這個例子充分顯示，學校與學生必須相互信任、相互尊重，才能建立動態的和諧。我們要信任大學生，信任他們對事情的理性判斷；只有充分給予信任，他們才會更加對自己的行為謹慎負責。

虞校長說高等教育的一大缺點在於未能尊重學生的人格，以致於學生缺乏應有為自己行為負責的責任感。這真是一針見血之言！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固然不一而足，但是權威人格的兒童教養方式與政治上的威權主義，是兩項最重要的因素。虞校長尊重學生人格的理念，具體地展現一個偉大教育家的風範。

第三，大學教育是一種品德教育：虞兆中校長在1983年12月1日，在中央大學以〈大學之道〉為題發表演講，宣示大學既是探討學問又是陶冶品德之場

³ 前引《中國論壇》半月刊195，第17卷第3期。

所，他說：⁴

大學，是探討學問的地方；大學，是陶冶品德的地方。因此，大學有其知識面，有其道德面。大學生是在求知、在勵學，在進德、在敦品。可是，知識與道德之間的偏重，東、西方則有出入。東方以我國—中華民族為代表，比較重視道德。大學一書，開宗明義便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就是「德」、就是「明德」。讀書人都以「志於道，據於德」自勉。漢書董仲舒傳裡有一句話：「故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宋朝朱熹在白鹿洞書院，所訂的處世之要，便把開頭的「故仁人者」省去，而成為「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至今已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名言，也可說是自宋以來歷朝高等教育之共同校訓。正其誼、明其道，不謀其利、不計其功，強烈的強調「誼」和「道」。西方則不同。蘇格拉底說：「一切的德性，都是一件事，就是知識。」亞里斯多德

⁴ 原載《國立中央大學演講集—「大學之道」(一)》，1984年6月，轉載《中大校友通訊》第五、六期，1988年12月。篇名被改為〈大學之使命〉，《中外雜誌》，第57卷第5期總號第339號，1995年5月。篇名被改為〈大學之使命〉。

認為德性有兩方面：智慧，和道德或倫理的。智慧方面，大部分由教育產生、增進；道德、倫理則由習慣而成。尼采更是輕視倫理，竟說只有弱者，才需要倫理的保護。

虞校長的學術領域雖然是土木工程（尤其是力學），但是，他對「大學」的看法卻與傳統中國儒家的教育觀一脈相承，他特別強調大學在學生人格養成過程中的重要性。虞校長的理念在當前大學數量暴增，品質江河日下的今日，更具有暮鼓晨鐘的意義。

從以上我所體認的虞校長的大學之理念的三個突出面向，我們可以說虞校長的教育思想基本上展現一個「傳統的自由主義者」的風格。他肯定並尊重學生作為校園中的一個學習個體之自主性與責任感，他堅持大學作為學術社群之自主性，應不受學術社群以外的力量特別是政治力量的干擾。而大學的師生作為學術社群的一份子，除了追求新知，更應以道德砥勵共勉。虞校長這種自由主義教育觀，很難見容於任何型態的權威主義者，不論是右派法西斯或民粹主義者，當然也不見容於左派的極權主義者。所以，虞校長在臺大校長三年任內處處受到當時掌權者的掣肘幾乎是可以預見的，他自己任滿以後回憶說：「我的任命出自政府的遴選。想來是他們的觀察欠周，一年後發覺我的作為不符他們的希望，所以此後的兩年，有關方面

是以極度的容忍，我才得任滿三年，再恢復退休。離職後我的處境因此也不難想像。」⁵從歷史的觀點來看，虞校長之出任校長雖可以說是「歷史的偶然性」，但是，他只擔任一任三年校長卻植根於「歷史的必然性」之中。但是，虞校長三年的校長任期之所作所為，為當時身處威權政治之下的臺大師生，重新燃起了理想主義的火把，激發了民國 73（1984）年 5 月 4 日的學生陳情事件，呼喚了臺灣的大學生「批判世俗，燭照社會」⁶的知識份子的良知，對當時的政治權力中心產生衝撞的作用。不論在臺灣民主發展史或高等教育史，虞校長的三年都已經留下了深刻的印記。

三、虞兆中校長與大學通識教育

虞校長就任之初，民國 70（1981）年 8 月 7 日就對臺大青年社的學生談到大學教育以培養高品質的人為目標，因此必須大力推動通才教育。此後，在各種場合中，虞校長就一再呼籲大學通識教育的重要性。

⁵ 見：虞兆中：《臺大與我》，頁 10。

⁶ 1984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臺大吳叡人等八位學生面交虞校長的公開信中之文句。

(一) 通識教育的內涵

在虞校長有關大學通識教育的多次談話中，說得最清楚的有兩次：一次是 1983 年 4 月 4 日在中國國民黨聯合總理紀念週中，以〈大學通才教育〉為題的演講；另一次是 1982 年 12 月 25 日晚上 7 時，在《思與言》雜誌社主辦的《大學通才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座談會中的發言。

虞校長在〈大學通才教育〉的演講中，強調培養大學生最重要的是啓迪其創造力，文明的進展就是一次一次標準答案的突破。他強調，教育如果不能突破標準答案，地球到現在還該是方的，太陽到現在還該是隨著地球轉動。⁷他強有力地呼籲，大學教育必須打破制式的標準答案心態，而通識教育正是通向這種教育改革的重要途徑。在《思與言》雜誌社的座談會中，虞校長更完整清晰地說明他心目中的大學通識教育。

虞校長這項座談會中首先說明，現在提通才教育並非說以往沒有通才教育，事實上在過去我們不但有通才教育，而且佔有相當的份量，就如我們現在大學課程中的國文、英文、國父思想、中國現代史、中國通史、憲法、國際關係等都是共同修習的課程。再以

⁷ 見：《臺大與我》，頁 292。

臺大為例，理則學、社會學、經濟學、西洋哲學史、普通心理學等學科在各學院都有開設。他強調，現在講通才教育，僅是強調通才教育應該加以落實，而不是有無的問題。

虞校長接著指出，教育以人為對象，因此教育制度應該多元化。通才教育在不同的程度有不同的做法，即使是同一程度亦有不同做法。他並不期望在某一個程度上大家求一律，任何制度都可能有缺失，如果一些新的構想、創見有適當而準確的基礎，都值得去嘗試。

虞校長心目中的通才教育由兩個部分所組成：

(1)人格教育：虞校長認為大學教育的目的在培養高品質的人。應該了解而且思考人生的真諦、人生的價值，了解自己在時間上的位置，要有承先啓後的使命感。為了解自己在空間上的位置，要對國家、社會有責任感。因此，在使命感與責任感的雙重思考下可以建立其奉獻的精神。為了這些目的的達成，需要比較廣泛的知識基礎，了解以往和現在的文化，更甚而了解未來可能的文化。虞校長指出，大學生不僅對本國的文化需要了解，對外國的文化亦應該了解，當然也應該注意道德、倫理的修養。大學生除了本行的知識外，對知識的了解還需要有相當大的範圍。美國哈佛大學經過多年的研討，在 1978 年通過的改革大學

教育的指導方針，它建立了一個核心課程，包括有文學與藝術、歷史、哲學（倫理學、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人類學）、自然科學（物理學、生物學、行為科學）、數學以及外國語言與文化，同時建議一個大學生應該修習這些課程，這個內容值得我們參考。

(2)專業教育：虞校長認為臺灣的大學課程，有些地方不免低估了學生的能力，認為學生一定要教才會，事實不然，我們常可發現大學所學的東西，到後來有很多用不上，有些即使可以用上也已經不合時宜了。但這些課程卻花費了我們相當多的時間，因此，可以考慮減少這類課程，而增加上述核心課程。虞校長建議，在專業課程中，可以強調核心課程，因為核心課程是基礎的東西，變動慢而且少，使學生就業時富有彈性，而且可以長時間乃至終身得益。

虞校長特別強調人格教育的重要，他認為學生有了使命感與責任感，了解人生真諦，就會將社會、國家、人類的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之前而有所作為，有所貢獻。

虞校長將實施通才教育的方法分為三個方面：

1.現有課程的檢討：虞校長曾引閻沁恆發表的一篇文章〈歷史教育的新挑戰〉，以歷史這個學問來看強調兩點：(1)不是為歷史而歷史，而是歷史對其他學問

理論的服務性。(2)強調歷史人物與古代歷史對於個人的影響。很多有關通才教育的課程也是值得檢討和改進的。

2.新設一些課程：如為文法學院的同學提供一些容易接受的自然科學與科技的課程，理、工、農這些院系的同學則加強人文社會的課程。

3.課外活動與社團活動的配合：虞校長認為它們的重要性並不亞於一般正常課程，而且與教育部所強調的德、智、體、群、美都有關係。

但是要實施適當的通才教育，卻面臨著必修課程太多的問題，不管那一個學校實施那一種程度的通才教育，必須要讓各個學校按照各校的條件、構想，而且在必修課程減少的情況下，才易於實施。同時訓導工作需要更張，以與通識教育配合。⁸

(二)通識教育在臺大的推動

從以上的理念出發，虞校長從民國 70（1981）年 8 月以後，在臺大有步驟地推動通識教育，獲得很多校內教師的支持，經過詳情他在〈通才教育在臺灣大

⁸ 發言記錄收入：黃俊傑：《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出版，2003 年修訂三版，頁 330-333。

學的起步〉文中有詳細的說明。⁹

虞校長首先將臺大的課程結構分為四個方面：

- 1.原有屬於通才教育課程的調適。
- 2.新增通才教育課程的規劃。
- 3.各學系專業課程的調適。
- 4.學生課外活動的配合。

他首先強調專業課程必須先作調整，以便給予學生有較大的空間修讀通才教育課程，這項調整性質雖較單純，但是不能要求全校各學系採取一致的作法，因此專業課程的調整並非一蹴可及。至於課外活動的配合，學生社團很多活動直接間接與通才教育有關。如何與通才教育密切接合，以彌補課程的不足，當亦為推行通才教育的重要課題。但課外活動因處於配合地位，本身具有高度彈性，期可以由各社團自行設計。第 1 項調適原有課程與第 2 項增設新課程，彼此相關。前者有待商榷溝通的工作較多，須假以時日；後者牽制較少，在尊重現有課程的前提下，自不妨先行規劃。

在虞校長任內，臺大通識教育的推動大約分三個

⁹ 收入：《臺大與我》，頁 199-222。

階段，他自己這樣回憶推動的過程：¹⁰

臺大在我主持校務的三學年內，為推行通才教育，進展的情形是這樣：第一學年為準備階段，主要是經同仁之間和師生之間意見的交流，形成共同的意願。第二學年開設社會科學大意、自然科學大意二課，踏出了行動的第一步。第三學年在通才教育選修課程的整體計畫下，開設中國古典文學名著欣賞、藝術的接觸、數學方法與推理、應用科技概論等四課，跟進了行動的第二步。三年來算是有了起步的作為。通才教育的導向，事關施教政策，是學校的大事。由於現實的體驗，人同此心，師生對於通才教育的共同意念固然易於形成，但茲事體大，策劃設計，思慮必須周密，開設新課程的教學亦有異於往常。三年內有這些進展，得來實在不易。

在當時威權統治的政治背景之下，虞校長在三年任期之內，推動臺大通識教育起步，已屬不易。

(三) 虞校長在通識教育改革中的地位

¹⁰ 引文見：《臺大與我》，頁 221。

虞校長在臺大推動通識教育，雖然因為外在因素的掣肘而僅止於起步階段，但是，從最近二十年來臺灣的各大學院校校園內通識教育的改革風起雲湧的狀況看來，虞校長的貢獻至為明顯。虞校長在大學通識教育上的歷史地位，可以從兩方面來看：

(1) 抗拒政治壓力，挺立大學校長的風範：虞兆中先生並無任何黨籍，他以一介書生在「歷史的偶然性」中出任校長，領導臺大，推動通識教育改革，觸及當時掌權者看來敏感的地帶，所以，當時校園內外皆有掣肘甚至對抗壓制的力量，但他毫不為這些保守力量所動，並以個人之去就力爭，使「有關單位」也失去著力點。

這一段歷史雖然只有三年，但是，在臺灣高等教育史上卻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一頁。虞校長經由對抗權力中心，推動通識教育，而樹立了大學校長的風範。《中庸》第 10 章形容一個君子的人格是「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孔子也以「群而不黨」形容君子的獨立人格，虞校長的人格與風格，完全體現古代儒者的典型。虞校長的典範，對於校園民主以後的臺灣各大學校園，仍具有其啓示意義。

(2) 堅持通識教育的多樣性：虞校長推動通識教育，最重要的一項精神就是主張通識教育必須因應各大學的狀況，而採取多元多樣的作法。

虞校長在 1983 年 12 月 24 日臺大校務會議開議主席致辭時說：¹¹

基本上我認為通才教育是學校自己的事，各校有自己的條件，自己的理念，亦該有自己的做法和特色，實在沒有標準化的必要，恐怕也是行不通的。

他在 1985 年 12 月 12 日出刊的《臺大工訊》上又說：¹²

通才教育應該是多樣化的，每所學校有其不同的背景、環境、和特色，不宜要求所有的學校完全一樣。舉個例子，交通大學從未標榜過通才教育，它自創校以來就是以工程為主的學校，但是否就沒有通才教育呢？它有的，只是從未標榜而已。

他在 1984 年 5 月 25 日出版的《清華雙週刊》中，接受記者專訪時說：¹³

¹¹ 引文見：《臺大與我》，頁 40。

¹² 引文見：《臺大與我》，頁 184。

¹³ 引文見：《臺大與我》，頁 171。

大學教育的目的是什麼呢？[……]它應該是一項通才的教育，重視自由發揮的精神。[……]現在教育的風氣，都喜歡循著標準的模式，於是考試有所謂標準答案、標準分數，這是不對的；[……]標準的東西對個人創造能力傷害最大，抹殺了學生思考的價值，為什麼學生不能有不作標準答案的權利呢？為什麼學生不能提出不同的意見呢？

總之，虞校長雖然大力提倡大學教育應以通識教育為基礎，但是，作為一個「傳統的自由主義者」，他非常反對各大學都採用劃一的模式推動通識教育。

虞校長在臺大推動通識教育所高舉的理想主義，顯然使當時的教育部感受到相當的無形壓力。所以，1982 至 1983 年教育部成立「大學共同科目規劃研究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是沈君山與李亦園，委員有孫震、茅聲燾、章孝慈、董大成、黃堅厚、黃俊傑等共 8 人，經一年研究，對部長提出《關於大學通識教育及共同科目之綜合建議》報告書，其中關於通識教育選修科目部分之建議，因為該委員會委員多與臺大有深刻關係，所以建議內容頗為呼應虞校長在臺大的作法。該委員會的建議獲教育部接納，教育部在民國 73 年 4 月 5 日以臺(73)高字第一一九八六號函檢送「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通知全國各公私立大

學及獨立學院查照辦理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共 4 至 6 學分之課程。這是國內各大學全面辦理通識教育教學之開始。但是，當時教育部以一紙公文要求各大學院校一致性地推動通識教育，雖然呼應虞校長的理念從善如流，但卻未經過長期的準備與推動配套措施，所以，當時教育部推動之後，各大學因準備不及，許多教師關於通識教育之理念亦未充分溝通，所以有些學校出現許多諸如「寶石鑑定」、「汽車修理」、「寵物保健」等課程，頗為人所詬病，後來經過校內課程審議制度的才使這類課程逐漸消失。從後來這些發展，更能說明虞校長所強調的通識教育之多樣性的正確。

四、結語

1995 年 6 月虞校長伉儷八十雙壽時，弟子茅聲燾教授以〈仰之彌高〉為題發表祝壽獻詞，引用虞校長早年弟子謝元裕教授所賦七律云：「結構迢遞仰高明，傳經不倦育菁英」，這兩句詩確實可以作為虞校長一生教研事業的寫照。「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在綿延不斷的歷史長河中，每個人的生命都好像是滄海之一粟，但是，虞校長的教育事業卻已在臺灣高等教育史上留下深刻的軌跡。是的，「凡走過的，必留下足跡」，虞

校長所樹立的典範將在歷史中永垂不朽。(2004年8月14日，原刊於《台大校友》雙月刊，第35、36期，2004年9月及11月1日)